

沁水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沁应急发〔2024〕4号

关于做好2024年度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 安全生产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生产经营单位：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和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安全培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定，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培训工作，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增强事故防范能力，防治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促进全县安全

生产形势持续平稳。现就 2024 年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深刻汲取吕梁市离石区永聚煤业办公楼“11.16”重大火灾事故教训，贯彻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健全深化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机制，着力解决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法制意识、责任意识、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与安全发展不相适应的突出问题，预防和减少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二、培训范围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煤层气企业除外）、社会独立洗（选）煤厂及配煤型煤加工等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

三、培训内容

各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培训内容严格按照国家、省制定的安全培训大纲及考核标准执行。

四、培训要求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有

关安全生产的教育和培训，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应急管理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本单位其它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对新上岗人员、转岗人员、重新上岗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实习学生等人员进行专门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学时，每年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再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对从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具备安全培训条件（《安全培训机构基本条件》<AQ/T8011>）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以自主培训为主，也可以委托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进行安全培训。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进行安全培训。

五、培训时间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等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72 学时，每年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学时。

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在参加资格考试前应当按照规定的培训大纲进行安全生产知识和实际操作能力的专门培训，初次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90学时。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期换证的，持证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0日前参加不少于24学时的专门培训。已经取得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及中专以上学历的毕业生从事与其所学专业相应的特种作业，持学历证明经考核发证部门审核属实的，免予初次培训，直接参加资格考试。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生产经营单位是落实安全培训工作的责任主体，为确保全年培训工作圆满完成，各单位要制定实施方案，成立组织机构，责成专人负责。进一步完善培训计划，认真组织实施，严禁安全生产培训“走过场”。

（二）严格培训要求。各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和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安全培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应急发〔2020〕92号）法律法规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培训内容严格按照国家、省制定的安全培训大纲及考核标准执行，同时各矿山企业严格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文件《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

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的通知》(矿安晋〔2023〕182号)要求,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

(三)委托安全培训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向受委托单位提交培训申请,并制定安全培训工作方案。

(四)建立培训长效机制。各生产经营单位要进一步健全深化培训制度体系,严把安全培训的“入口关”,强化基础建设,建立长效机制,创新培训模式,规范培训秩序,进一步提升安全培训质量。



(此件公开发布)

